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年产联接器 3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 | |
|--------------------------|----|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6 |
| 三 环境质量状况..... | 12 |
| 四 评价适用标准..... | 15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4 |
| 七 环境影响分析..... | 25 |
|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 32 |
| 十 结论与建议..... | 35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联接器 3000 套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 | | | |
| 联系电话 | 1*****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311116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1033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8.2 | |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 5 幢一层、二层，该建筑共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3 平方米），新增镗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经营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联接器 3000 套项目。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

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年7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
- (1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年3月25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2016年8月1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5月27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2013年12月9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2013年12月19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年3月13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年7月8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20号, 2016年6月15日;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6〕111号, 2016年7月5日;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环发〔2016〕46号, 2016年10月18日;

(11)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余环发〔2015〕61号, 2015年11月20日。

(12)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10月;

1.2.3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 2016年3月25日;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浙淘汰办〔2012〕20号, 2012年12月28日;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杭政办函〔2013〕50号, 2013年4月2日;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 余政发〔2007〕50号, 2008年3月28日。

1.2.4 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 2005.04.01;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06.24;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1、厂区布置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5幢一层、二层共2层，总建筑面积为1033平方米）。厂区大门朝南，本项目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3，功能布局见表1-1。

表 1-1 项目功能布局表

| 楼层 | 功能布局 | 主要设备 |
|----|---------------|---------------|
| 1F | 机械加工、危废暂存区、仓库 | 镗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 |
| 2F | 办公、仓库 | / |

2、周边情况

项目东侧为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东为杭州中波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东乐路，隔路为杭州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360m外为中苕溪；项目西侧为顺南路(园区道路)，隔路为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泽邦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4。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1-2 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产量 |
|----|------|---------|
| 1 | 连接器 | 3000套/年 |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半成品连接器 | 3000套 | 外购 |
| 2 | 切削液 | 0.01吨 | 外购，切削液使用时先用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的切削液掺杂95%的水 |

| | | | |
|---|-------|--------|--------------|
| 3 | 润滑油 | 0.3 吨 | 外购，用于润滑机加工设备 |
| 4 | 电子元器件 | 3000 套 | 外购 |
| 5 | 电源开关 | 3000 套 | 外购 |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位置 |
|----|------|---------|-----|----|
| 1 | 镗床 | TX6111D | 1 台 | 1F |
| 2 | 铣床 | / | 1 台 | 1F |
| 3 | 钻床 | 3040-16 | 1 台 | 1F |
| 4 | 加工中心 | CN1060 | 3 台 | 1F |

1.7 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h 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9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径山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5幢一层、二层(东经119.86133°,北纬30.33957°),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实景情况见附图4。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相对方位 | 名称 |
|------|------------------------------------|
| 东 | 东侧为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东为杭州中波实业有限公司 |
| 南 | 南侧为东乐路,隔路为杭州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360m外为中苕溪 |
| 西 | 西侧为顺南路,隔路为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北 | 北侧为杭州泽邦涂料有限公司 |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16℃。常年11月下旬初霜,3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1150-1550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130-145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 | |
|---------|-------|
| 多年平均气温 | 16.2℃ |
| 平均最热月气温 | 28.5℃ |
| 平均最冷月气温 | 3.9℃ |

| | |
|--------------|-----------|
| 平均年降水量 | 1412.0mm |
|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 193.3mm |
|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 47.1mm |
| 年平均蒸发量 | 1293.3mm |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0% |
| 年平均日照时数 | 1867.4 小时 |
| 年平均风速 | 2.2m/s |
|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 NNW |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区总面积为 1220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境内平原地区为海涂冲积型和河塘沉积型混杂地层结构，土层深厚，工程地质较复杂。且地下水位高，土壤压缩性高，地质差异较大，地基承载力差。工程建设应进行工程地质勘测，地震设防为 6 度区。

2.2 余杭污水处理厂

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内，主要收集和处理余杭组团范围及西部四镇的生活污水。该厂一期工程 3 万吨/日，2007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2009 年底通过竣工验收。2009 年 12 月，该厂的二期扩建同步配套提标改造工程开工。扩建后用地为 93 亩，总规模达到 4.5 万吨/日。采用“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处理工艺，其中曝气生物滤池采用 ABAF/OBAF 前置生物膜脱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扩建后服务范围为余杭街道、余杭街道、仓前街道、五常街道、中泰乡、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余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类型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环境功能综合指数：较低。本项目在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该小区生态功能规划见表 2-2。

表 2-2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入区

| | | | | | | |
|--------|----|---|-------|-------------|----------|----|
| 一、功能属性 | 序号 | 26 | 功能区编号 | 0110-III-0- |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 较低 |
| | 名 | 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 | | | |
| | 类型 |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 环境功能特 | 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 | |
| | 概况 | 区域位于瓶窑组团的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及百丈镇的山谷地带及平原地带，主要涉及农业用地为农田、园地及养殖水面，片区内也分布着多而散的农居点。区内工业集聚点主要有：凤都南部区块（1.60km ² ）、彭公区块（0.62 km ² ）、龙皇塘 | | | | |

| | | | | |
|-----------|---|--|------|---------------------|
| | | 工业区块 (0.85km ²)、长乐区块 (1.07km ²)、俞家堰工业区块 (0.68km ²)、百丈工业区块 (中部: 0.14km ² 、南部 0.45km ²) | | |
| 二、地理信息 | 面积 | 192.78 平方公里 | 涉及镇街 | 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 |
| | 四至范围 | 区域主要集中于瓶窑镇西部, 径山镇东南部, 黄湖镇中部及百丈镇南部平原山谷地带。 | | |
|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 主导环境功能 | 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 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 | | |
| | 环境质量目标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维持良好的农业生态和耕地土壤的微生态环境。 | | |
| 四、管控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为基本要求, 实行环境限制准入管理。逐步将工业迁至相关工业功能区 (工业集聚点)。 ◆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全面实行“先补后占”, 杜绝“以次充好”, 切实保护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 ◆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 (工业集聚点) 之间的防护带。 ◆ 控制农业用水, 逐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逐步淘汰畜禽散养, 发展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 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 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土壤和地下水。 ◆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 | |
| 五、负面清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 (工业集聚点) 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 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 (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 可实施改造提升, 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 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 (点)。 ◆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好河湖湿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 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 (环境) 功能。 | | | |

本项目为联接器的生产, 主要涉及机械加工, 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序号 | 环境功能区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 1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 | | |
|---|---|--|----|
| 2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简单的机械加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金属粉尘、噪声，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墙、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可达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 符合 |
| 3 |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4 |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5 | 禁止在湖泊、河流和饮用水源保护地设立投放饵料的网箱养殖场（点）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6 |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根据表 2-3 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2.4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办发【2015】17号），中苕溪（临安余杭交界—中苕溪出口），水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水环境功能区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III类，陆域：两岸纵深 1000 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中苕溪，位于项目南侧 360 m 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连接器制造业，属于新

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全部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全部纳管排放，不自行外排，因此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在常规监测点瓶窑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 地点 | 监测日期 | SO ₂ | NO ₂ | PM ₁₀ | PM _{2.5} | CO |
|-----------|------------|-----------------|-----------------|------------------|-------------------|------------|
| 瓶窑气站 | 2016.10.25 | 0.012 | 0.040 | 0.049 | 0.028 | 1.009 |
| | 2016.10.26 | 0.011 | 0.047 | 0.034 | 0.029 | 1.009 |
| | 2016.10.27 | 0.011 | .036 | 0.03 | 0. 2 | 0.623 |
| | 2016.10.28 | 0.010 | .025 | 0.022 | 0.014 | 0.73 |
| | 2016.10.29 | 0.011 | 0.027 | .026 | 0.015 | 0. 13 |
| | 2016.10.30 | 0.017 | 0.053 | 0.073 | 0.038 | 0.778 |
| | 2016.10.31 | 0.013 | 0.034 | 0.037 | 0.028 | 0.582 |
| 标准限值(日平均) | | 0.15 | 0.08 | 0.15 | 0.075 | 4 |
| 比标值 | | 0.067~0.11 | 0.32~0.66 | 0.147~0.49 | 0.187~0. 1 | 0.145~0.25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与PM_{2.5}等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自然水体为中苕溪(临安余杭交界-中苕溪出口),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苕溪86,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330110FM210203000320,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3-2。

表 3-2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 内容 | 水功能区名称 | |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 | 河流 | 起始断面 | 终止断面 | 现状水质 | 目标水质 |
|-------|----------------|----------|----------------------|-----------|-----|--------|-------|------|------|
|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 | | | |
| 苕溪 86 | F1201201502000 | 中苕溪余杭保留区 | 330110FM210203000320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中苕溪 | 临安余杭交界 | 中苕溪出口 | III | III |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状况，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 9 月 8 日对中苕溪径山自动站闸断面的现场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 监测年度 | 监 时间 | pH | COD _{Mn} | TP | DO | NH ₃ -N |
|--------------|---------|------|-------------------|-------|------|--------------------|
| 2016 年 | 9 月 8 日 | 7.65 | 2.64 | 0.040 | 8.01 | 0.146 |
| 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 | 6~9 | ≤6 | ≤4 | ≥5 | ≤1 |
| 标准指数 | | 0.33 | 0.44 | 0.01 | 0.08 | 0.146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监测数据可知，中苕溪径山自动站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企业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噪声测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 dB (A)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值 (昼间) | 标准值 |
|----------------|----------|-----|
| 1#项目厂房边界东侧外 1m | 52.3 | ≤60 |
| 2#项目厂房边界南侧外 1m | 53.5 | ≤60 |
| 3#项目厂房边界西侧外 1m | 54.2 | ≤60 |
| 4#项目厂房边界北侧外 1m | 53.8 | ≤60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房边界外东、南、西、北侧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的河流为中茗溪，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内该水体为III类水质。

3.2.3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名称 | 相对方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 大气 | 洪家村 | SE | 280m | 约为 50 户， 100 人 | GB3095-2012 二类区 |
| | 施家村 | SE | 385m | 约为 20 户， 60 人 | |
| | 长乐村 | SW | 468m | 约为 500 户， 1500 人 | |
| 地表水 | 中茗溪 | S | 约 360m | 长度面积 17km/km ² ，为 饮用水源准 保护区 | GB3838-2002 III类 |
| 声环境 |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 | | GB3096-2008 2 类 |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 m） | 年平均 | 70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 m） | 年平均 | 35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自然水体为中苕溪（临安余杭交界-中苕溪出口），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苕溪 86，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330110FM210203000320，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 项目 | pH | DO | 高锰酸盐指数 | NH ₃ -N | TP |
|---------|-----|----|--------|--------------------|------|
| III类标准值 | 6~9 | ≥5 | ≤6 | ≤1.0 | ≤0.2 |

4.1.3 声环境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类 | 60 | 50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 | 监测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其它)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1.0 |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最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 标准 |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35 |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 (8) |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⁰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⁰C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 类 | 60 | 50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和COD、$\text{NH}_3\text{-N}$、NO_x。</p> <p>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text{NH}_3\text{-N}$、工业烟粉尘。</p> <p>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不核定总量。</p>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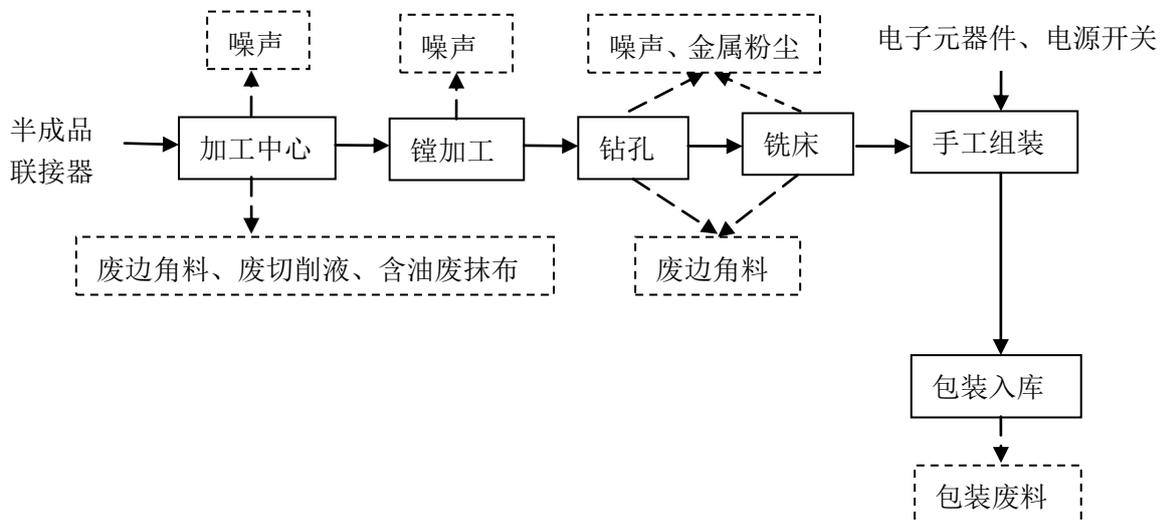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来的半成品连接器通过立式加工中心进行金属机械加工，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时先用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的切削液掺杂 95%的水。后通过镗床镗加工、钻床钻孔、铣床加工等机械加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最后加入电子元器件、电源开关等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仅为单纯机械加工，不使用模具，不涉及喷漆、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5-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 污染工序 | | 污染因子 |
|------|------------|--------|
| 废气 | 钻孔、铣床 | 金属粉尘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等效声级 |
| 固废 | 加工中心、钻孔、铣床 | 金属废边角料 |

| | | |
|--|------|-----------|
| | 包装 | 包装废料 |
| | 加工中心 | 废切削液 |
| | 加工中心 | 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料 |
| | 加工中心 | 含油废抹布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

1、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时铣、钻等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机械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项目半成品连接器用量 3000 套/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连接器重量约 10kg），则经计算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3t/a。粉尘的主要成分是铁屑，比重较大，一般在作业点附近可基本沉降完全，不外排，则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该金属粉尘主要影响车间内作业环境，对车间外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5.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堂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5t/d(105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97t/d(89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40mg/L，产生 COD0.036t/a、氨氮 0.004t/a、SS0.02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SS 10 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4t/a、NH₃-N 0.0005t/a、SS 0.001t/a。

5.2.3 噪声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2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dB (A)

| 序号 | 设备 | 噪声级 |
|----|----|-----|
|----|----|-----|

| | | |
|---|--------|-------|
| 1 | 镗床 | 75~80 |
| 2 | 铣床 | 75~80 |
| 3 | 钻床 | 80~85 |
| 4 | 立式加工中心 | 80~85 |
| 5 | 风机 | 80~85 |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份 | 预测产生量 (吨/年) |
|----|---------------|------------|----|----------|----------------|
| 1 | 金属废边角料 | 加工中心、钻孔、铣床 | S | 金属材料 | 1t/a |
| 2 | 包装废料 | 包装 | S | 纸箱、塑料袋 | 0.1t/a |
| 3 | 废切削液① | 加工中心 | L | 皂类等有机物 | 0.2t/a |
| 4 | 含矿物油的金属 废料 | 加工中心 | S | 金属材料、润滑油 | 0.01t/a |
| 5 | 含油废抹布 | 加工中心 | S | 抹布、润滑油 | 0.01t/a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S | 塑料、纸张等 | 1.05t/a |

注：①切削液使用时先用水稀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的切削液掺杂 95%的水，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01t/a，则产生废切削液 0.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份 | 是否属于固废 | 判定依据 |
|----|---------------|----------------|----|--------------|--------|----------------|
| 1 | 金属废边角料 | 加工中心、 钻孔、铣床 | S | 金属板材 | 是 | R2/Q1 |
| 2 | 包装废料 | 包装 | S | 纸箱、塑料袋 | 是 | R2/Q1 |
| 3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L | 皂类等有机物 | 是 |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 |
| 4 | 含矿物油的 金属废料 | 加工中心 | S | 金属材料、润滑 油 | 是 | |
| 5 | 含油废抹布 | 加工中心 | S | 抹布、润滑油 | 是 |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S | 塑料、纸张等 | 是 | R2/Q1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危废代码 |
|----|--------|------------|----------|------|
| 1 | 金属废边角料 | 加工中心、钻孔、铣床 | 否 | / |
| 2 | 包装废料 | 包装 | 否 | / |

| | | | | |
|---|---------------|------|---|----------------------|
| 3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是 | HW09 (900-006-09) |
| 4 | 含矿物油的金属 废料 | 加工中心 | 是 | HW08 (900-249-08) |
| 5 | 含油废抹布 | 加工中心 | 是 | HW49 (900-041-49)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否 | /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预测产生量 (t/a) |
|----|---------------|----------------|----|------|-------------|
| 1 | 金属废边角料 | 加工中心、钻孔、 铣床 | S | 一般固废 | 1t/a |
| 2 | 包装废料 | 包装 | S | 一般固废 | 0.1t/a |
| 3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L | 危险固废 | 0.2t/a |
| 4 | 含矿物油的 金属废料 | 加工中心 | S | 危险固废 | 0.01t/a |
| 5 | 含油废抹布 | 加工中心 | S | 危险固废 | 0.01t/a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S | 一般固废 | 1.05t/a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物 | 900-006-09 | 0.2 | 加工中心 | L | 油水混合物 | 皂类等有机物 | 30 天 | 毒性 |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废切削液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料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01 | 加工中心 | S | 金属材料、润滑油 | 润滑油 | 30 天 | 毒性 |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含矿物油废物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含油废抹布 |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900-041-49 | 0.01 | 加工中心 | S | 抹布、润滑油 | 润滑油 | 30 天 | 毒性 |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废水 | 废水量: 89t/a COD: 400mg/L (0.036t/a) NH ₃ -N: 40mg/L (0.004t/a) SS: 250mg/L (0.022t/a) | 废水量: 89t/a COD: 50mg/L (0.004t/a) NH ₃ -N: 5mg/L (0.0005t/a) SS: 10mg/L (0.001t/a) |
| 大 气 污 染 物 | 金属粉尘 | 0.003t/a | 0.003t/a (无组织) |
| 噪 声 | 镗床、钻床、铣床、加工 中心等生产设备 | 75~85dB(A) |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固 体 废 物 | 金属废边角料 | 1t/a | 0 |
| | 包装废料 | 0.1t/a | 0 |
| | 废切削液 | 0.2t/a | 0 |
| | 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料 | 0.01t/a | 0 |
| | 含油废抹布 | 0.01t/a | 0 |
| | 生活垃圾 | 1.05t/a | 0 |
| 其他 | 无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无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影响，营运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由第五章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粉尘的主要成分是铁屑，比重较大，一般在作业点附近可基本沉降完全，不外排，则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该金属粉尘主要影响车间内作业环境，对车间外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7.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选取金属粉尘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具体计算结果为见下表。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车间名称 | 污染因子 | 污染源强 (kg/h) | 质量标准 (mg/m ³) | 面源参数 | |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m) |
|------|------|----------------|------------------------------|--------|--------|--------|------------------|
| | | | | 长度 (m) | 宽度 (m) | 高度 (m) | |
| 生产厂房 | 金属粉尘 | 0.0013 | 0.9 | 30 | 17.2 | 6 | 无超标点 |

由上述计算模式可知，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3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最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SS 10 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4t/a、NH₃-N 0.0005t/a、SS 0.001t/a。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并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

1、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为 78~86dB（A）。

2、拟采取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加工中心、风机的底座加装防震垫片；

②尽量将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间；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L_W-\Sigma A_i \quad (1)$$

式中：L_P ----- 受声点的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 A_i-----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L_{P_i}+10lg(2S) \quad (2)$$

$$L_{P_i}=L_R-\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Lg(1/r) \quad (4)$$

式中： L_{Pi} ---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 (A)

L_R ----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A)

ΔL_R -----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 (A)

S ---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 ---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 = 10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 25dB (A)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各预测参数

| 参 数 | 数 值 |
|---------|---------------------|
| 厂房占地面积 | 516.5m ² |
| 实体墙 | 25 dB (A) |
| 防震、减震设施 | 5 dB (A) |

表 7-3 生产厂房中心与厂界距离

| 噪声源 | 声源中心与厂界的距离 (m) | | | |
|------|----------------|--------|--------|--------|
| | 厂房边界东侧 | 厂房边界南侧 | 厂房边界西侧 | 厂房边界北侧 |
| 生产厂房 | 15 | 8.6 | 15 | 8.6 |

表 7-4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声源名称 | 厂房边界东侧 | 厂房边界南侧 | 厂房边界西侧 | 厂房边界北侧 |
|----------|--------|--------|--------|--------|
| 贡献值 (昼间) | 55.4 | 57.5 | 55.4 | 57.5 |
| 标准值 (昼间) | ≤60 | ≤60 | ≤60 | ≤6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边界东侧、南侧、西侧、

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5.4dB(A)、57.5dB(A)、55.4dB(A)、57.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影响最小化，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厂房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第五章分析，针对企业的固体废物，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危废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金属废边角料 | 加工中心、钻孔、铣床 | 一般固废 | / | 1t/a |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
| 2 | 包装废料 | 包装 | 一般固废 | / | 0.1t/a | |
| 3 | 废切削液 | 加工中心 | 危险固废 | HW09 (900-006-09) | 0.2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4 | 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料 | 加工中心 | 危险固废 | HW08 (900-249-08) | 0.01t/a | |
| 5 | 含油废抹布 | 加工中心 | 危险固废 | HW49 (900-041-49) | 0.01t/a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 | 1.05t/a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

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以便固废中渗出的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对于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暂存库。要求如下：

（1）做好相应标识，并设置人员定时检查；

（2）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3）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房北侧隔一块 20m² 的面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北侧，靠近厂区大门，便于装卸运输；

③地面与裙脚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企业在厂房内设一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在做好贮存场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的情况，贮存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环节与贮存场所在同一厂房内，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到厂内收集并运输转移，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2) 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附近学校、医院和长乐村农居点，并尽可能远离富春江运输；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本环评建议公司可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库 | 废切削液 |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物 | 900-006-09 | 危废暂存库 内废切削液 暂存区 | 10m ² | 专用防渗 容器 | 0.5 吨 | 30 天 |
| 2 | | 含矿物 油的金属 废料 |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 900-249-08 | 危废暂存库 内含矿物油 废物暂存区 | 10m ² | 专用防渗 容器 | 0.5 吨 | 30 天 |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概算下表。

表 7-7 项目环保投资表

| 序号 | 项 目 | | 投资额（万元） |
|----|--------|-------------|---------|
| 1 | 废水 | 雨污分流、委托处置费用 | 1 |
| 2 | 噪声污染防治 | 设备的防振、隔声措施 | 1 |
| 3 | 大气污染物 | 排气扇、车间通风设施 | 2 |
| 4 | 固废 | 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 1 |
| 5 | 合计 | | 5 |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 效果 |
|--|--------------------|---------------|--|-----------------|
| 废气污 染物 | 生产过程 | 金属粉尘 | 粉尘的主要成分是铁屑，比重较大，可在作业点附近沉降，不外排，呈无组织散发在车间内 | 达标排放 |
| 水污 染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固体 废物 | 加工中 心、钻孔、 铣床 | 金属废边角 料 |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 达到国家环保 法规的要求 |
| | 包装 | 包装废料 | | |
| | 加工中心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 |
| | 加工中心 | 含矿物油的 金属废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 |
| | 加工中心 | 含油废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① 尽量将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间； ② 加设减震垫； ③ 加强管理，设备及时检修； ④ 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制度； | 对周围环境影 响很小。 |
| 其他 | | 无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影响，营运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类型：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为联接器的生产，主要涉及机械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不核定总量。

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连接器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5幢一层、二层，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9.4 “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符合性分析

一、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5幢一层、二层，项目拟建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指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中苕溪水体水质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规定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二、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5幢一层、二层，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余杭区径山镇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

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瓶窑组团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110-III-0-3）”，属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根据该区域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在该区域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租用杭州鑫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5幢一层、二层，该建筑共2层，总建筑面积为1033平方米），新增镗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经营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连接器3000套项目。现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项目附近河道为中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苕溪86，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330110FM210203000320，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为中苕溪余杭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9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后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拟建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可在作业点附近沉降，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78~86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为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②厂房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废切削液、含矿物油的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属废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追加投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效果。

3、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要求企业做好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抹布的贮存工作。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堆放。

10.3 环评总结论

合昇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3000 套项目建设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5 幢一层、二层，该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